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廣志

選任辯護人 詹人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續字第46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243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鄭廣志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鄭廣志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未遵守交通規則，因而肇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（雙方差距過大致未能和解），併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願先行支付新臺幣(下同)3萬6,000元作為刑事和解條件（此金額不列入民事損害賠償額之計算），惟告訴人不願接受；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有兩名女兒、現從事報關行、月收入3至4萬元、目前與妻子及女兒們同住，家境普通等生活狀況（見交易字卷第38頁）、告訴人傷勢輕重程度，暨被告犯罪手段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8 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2 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楊翔富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件：